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76號

聲請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代理人 張毓玲

相對人 白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小字第4583號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圖成品籃五十個，如返還不能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在案，則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已經判決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另聲請人雖提出強制執行費用收據，惟上開費用，非屬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自無從納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若欲確定執行費用，應另向法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呂安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魏賜琪